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6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